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0-010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地熊”）拟使用募集资金 1,354.5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大地熊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6,1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185.3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1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22,333.00	22,333.00
2	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03.00	4,903.00
3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5,236.00	35,236.00

三、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354.5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947.53	947.53
合计		947.53	947.53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954.69 万元，其中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不含税承销费用 4,236.98 万元，剩余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1,717.71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406.98 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059 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54.5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54.5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54.5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地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0-011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地熊”）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大地熊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6,1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185.3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1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等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大地熊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大地熊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0-012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10 月 12 日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地熊”）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在 2020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三、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2,000 万美元。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时会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制度就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大地熊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大地熊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订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大地熊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造成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大地熊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0-013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地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54.5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8,285 万元到 36,771 万元，同比增加 50%到 65%。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0,919 万元到 38,054 万元，同比增加 65%到 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8,285 万元到 36,771 万元，同比增加 50%到 65%。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0,919 万元到 38,054 万元，同比增加 65%到 80%。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57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56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9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前期及本期在建的环保项目竣工陆续投入运营，污水处理量、自来水生产销售量逐步增加，同时部分存量项目水价调整，污水处理收入等相应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的整体管控，工程管理水平逐步提升，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业务收入增加。

3.报告期内，国家在宏观经济方面的相关惠企政策使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加。

4.公司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强节能降耗、科技创新、管理提升等方面的主动作为，公司各项费用管控良好。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本期非经常损益同比上期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的经营款项，上年冲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上年同期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配售增加股份总数为 1,655,142,47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3、本次配售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7,340,590,677 股。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9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0 号）文件批准。

（三）配股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配售的 1,655,142,470 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3、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4、股票代码：600008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5,685,448,207 股

6、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1,655,142,470 股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7,340,590,677 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APITAL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注册资本：568,544.8207 万元（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刘永政

董事会秘书：邵丽

证券事务代表：官念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饭店 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号码：010-68356169

传真号码：010-68356197

电子信箱：master@capitalwater.cn

所属行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节能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副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赵昕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配股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 39,000 股。

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一层

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训；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85,448,207	100.00	1,655,142,470	7,340,590,677	100.00
合计	5,685,448,207	100.00	1,655,142,470	7,340,590,677	100.00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340,590,677 股。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4,158,443	46.37%
2	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祥资产鼎盛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8,483,215	2.84%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8,729,826	2.5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160,770	1.56%
5	财通基金—农业银行—财通基金—玉泉 87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012,262	1.50%
6	汇安基金—民生银行—汇安基金—汇盈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85,001,660	1.16%
7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80,883,722	1.10%
8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7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79,002,932	1.08%
9	建投拓安（安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712,298	0.91%
10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3,015,494	0.86%

四、本次配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实际配售 1,655,142,470 股，全部配售股份均为网上配售；

2、发行价格：2.29 元/股；

3、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4、募集资金总额情况：3,790,276,256.30 元；

5、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3,611,842.53 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每股发行费用为 0.03 元；

6、募集资金净额：3,746,664,413.77 元；

7、募集资金验资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364 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42 元/股（按照 2019 年年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13 元/股（按照 2019 年年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上市保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联系电话：010-85130864

传真：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李彦芝、张耀坤

项目协办人：张松

项目经办人员：吴嘉煦、谢鹏、阴浩然、程柏文、陈启强、俞皓南、袁世吉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

发行人申请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的新增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首创股份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5,130,200,432 股增加为 5,930,200,432 股。据此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事宜向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提出申请并获得核准。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30,200,432 元变更为人民币 5,930,200,432 元，《营业执照》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30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披露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的最终结果，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税前薪酬（人民币万元）
陈震山	董事长	105.01
宋剑斌	副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	105.01
任勤民	职工监事、监事长	266.36
江波	副行长	249.14
丁锋	副行长	270.37
王立雄	副行长	242.83
徐国民	董事会秘书	203.88
郭瑜	运营总监	204.46
陆志红	行长助理、工会主席	202.11
毛夏红	行长助理	87.61
潘来法	行长助理	203.84

注：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包含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单位缴费部分；

2、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陈震山、宋剑斌 2016-2018 年任期激励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9.0710 万元及人民币 69.0662 万元，于 2019-2021 年三年期间按 6:2:2 的比例逐年发放，2019 年度分别发放人民币 41.4426 万元及人民币 41.4397 万元。上表结果不包含 2016-2018 年任期激励收入；

3、毛夏红女士的任职于 2019 年 7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时生效，其薪酬自生效次月起算。上表中的薪酬为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考核薪酬，非 2019 年全年薪酬；

4、上述除陈震山先生、宋剑斌先生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